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98年6月16日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 C〇一〇八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 四〇一〇三〇製造輸出業。
- (一)「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左列產品：
- 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
- (二)與前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仟陸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
- 第六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或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

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

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代理出席。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且本公司現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及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公司競爭優勢，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
-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區間內提撥董監事酬勞（獨立董事每年報酬不論盈虧均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惟不參與其他盈餘分配），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之金額提撥員工紅利，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為之，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提撥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三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 二十一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 二十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二十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